有关实习实训教学材料的规范要求

为进一步规范实习实训有关教学材料，现根据学校有关实习实训教学管理规定和文件要求，强调如下：

**一、实习实训课程教学准备**

1.实习实训课程大纲。要按照学校统一制定的模板来编写。

2.实习实训教学指导书。可以选择已有正式教材或者根据实习实训教学内容进行编写。

3.填写实习实训计划（学校统一编制的《实习实训教学指导工作手册》中1-8项的内容。也可以在学校统一格式的基础上，结合本专业及课程的特点和需要，做适当的修改和调整），提前2周并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。

4.实习实训安全预案。要针对该实习实训课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，拟定安全预案。有些校内教室完成、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实习实训教学可以不需要。

**二、实习实训课程教学过程**

1.学院指导（带队）教师填写《实习实训教学指导工作手册》中第9项的实习实训教学指导（带队）工作记录，要求实习期间每天填写。

2.布置学生完成有关实习实训记录、实习实训作业、实习实训作品等。

（1）1-3周的校外参观见习、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、社会调研、社会实践等，需要完成实习参观记录、实习作业或设计作品、调研报告或实习报告。

（2）校内实训课程完成实训作业，填写实训报告（实训报告参考实验报告格式，要分项目）。

（3）8-16周及以上的教学实习、专业顶岗实习和毕业实习等，要完成实习日志或实习周记和实习报告，填写实习鉴定表（学校统一格式的表格）。

（4）教育实习和医学专业毕业实习，要完成师范教育科和医学部规定的有关教学材料，填写实习鉴定表，完成实习报告。

 注意：实习报告填写要求尽可能书写规范，严禁抄袭，实习内容要求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。教师要有批阅痕迹，评语不少于100字左右。调研报告、实习作品和实习实训作业也要有批阅痕迹，要写评语。

**三、成绩考核**

实习实训、课程设计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的成绩评定一般根据平时表现（30%）和课程结束综合考核（70%）两部分来确定，各二级学院可以根据本学院专业实践教学课程的实际情况和特点，进行适当调整。平时表现主要包括：实习实训纪律、实习实训态度和实习实训作业或任务完成情况等；课程结束综合考核主要包括：实习实训报告、调研报告或课程设计报告等的质量，实践技能操作考核成绩，实习单位的评价等。

1.实习实训考核内容。要具体，侧重于实践技能和知识的综合考核。

2.细化的实习实训考核评分标准。包括实习实训表现、实习实训纪律、实习实训作业或设计作品、实习实训报告和实践能力考核。

3.实习实训成绩一览表（上传成绩后，从教务系统打印）。

4.实习实训教学总结（填写《实习实训教学指导工作手册》中第10项的内容），报教研室和主管院长审核。

实验中心

2017年6月10日